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 2025年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思源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220人,营业收入为 9035. 85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82. 434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思源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2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。上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